



2F., NO.19, GANGQIAN RD., NEIHU DIST., TAIPEI CITY 114,  
TAIWAN R.O.C.

YU HUNG CHU 先生/女士/寶號

ROMLAH (AS415724)

854111590396

台灣仲介統編 : 12935167

台灣仲介 : 京兆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GIN CHAO HSIEN CONSULTANT MANAGEMENT CO.

印尼仲介 : MILENIUM NAGA MAS, PT.



正本

Page: 1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謹此通知您，您所雇用之外籍勞工 ROMLAH 先生/女士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印尼)申貸之貸款已屆每月還本付息日，勞煩您持本繳款單於每月發薪日前往全省四大便利商店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)、或郵局逕行繳納。您亦可利用全省金融機構之ATM自動提款轉帳或以跨行匯款方式繳交本期貸款金額，您收到之繳款單每壹張即為壹期(月)之應繳款金額，故共計九張。若您收到之繳款單張數低於九張，即表示您之前透過其他方式已繳付款項業已銷帳，無須再重覆繳納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。如果對本繳費單或ATM繳費操作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0800-017-688中國信託法金客戶服務專線(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點至下午6時)。

請注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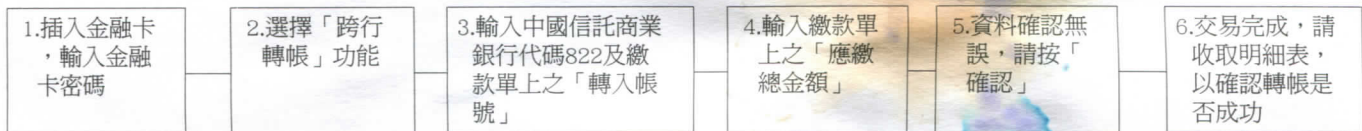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保留ATM交易明細表或繳納，以便日後查詢。
- 二、本繳款單上各項金額及數字均採電腦印表，塗改無效。
- 三、若持本繳款單於上述全省四大便利商店及郵局繳納本期應繳款金額，您無須負擔任何手續費。您亦可ATM自動提款機轉帳、跨行匯款或至全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存入。該外籍勞工在國信託商業銀行之輸入帳號(如繳款單指示)。

外籍勞工 ROMLAH 先生/女士 還款帳號：854111590396

項目	期別	繳款金額	單位	收 訖 章 統一超商 股份有限公司 102.06.14 店號138000 鴻臣門市
印勞貸款應繳金額	第 1 期	9,525	元	
請依照印勞第 1 個月發薪日時準時給付				
應繳款總金額		9,525		

※ATM操作說明：

- 1.繳款單上的「轉入帳號」為外籍勞工之專屬繳款帳號。提醒您!為避免交易失敗，請務必輸入正確之「轉入帳號」，以利後續的銷帳作業。
- 2.繳款完成後請保留ATM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收據，以便日後查詢。
- 3.若客戶選擇使用ATM跨行轉帳(不論按時或逾期繳款)，則客戶需負擔手續費17元。跨行轉帳流程如下：



**7-ELEVEN**

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No:22555003  
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(顧客聯)  
請妥善保管此證明單，以利繳費查詢

2013-06-14 13:34 序號:011649  
店號:138000 店名:鴻臣 機號:01  
代收項目:649 中信一般代收  
第一段條碼 501201649  
第二段條碼 0000854111590396  
第三段條碼 120142000009525  
實收金額 \$9525  
收銀員 6318

備註:1查詢繳費狀況時，請攜帶此證明單  
2交易完成，門市恕不接受現場退費  
3退費與繳費查詢請洽0800-017888